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032	
电子信箱	dl525@126.com	dl52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1,082,180.78	1,543,155,024.33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9,650.72	25,656,858.25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56,084.33	25,318,508.88	-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1,627.32	-8,190,890.18	2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4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4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7%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8,742,621.50	3,347,283,083.30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8,327,317.33	2,360,521,419.51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0	质押	65,5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105,2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5,200,0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0	不适用	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55%	3,509,539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0	不适用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36%	2,297,200	0	不适用	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97,639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884,800	0	不适用	0
张汉东	境内自然人	0.26%	1,63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邦建设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4 年 1 月 24 日审议事项

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积极拓展西北和华南市场发展，提高得利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原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浩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拓展华南区域市场。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600 万元，持有 60%股权，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持有 40%股权。公司将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约定具体合作内容。

2、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议事项

为更好地深耕细作潍坊区域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以 0 元受让关联自然人郑国琼持有的潍坊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由李康变更至郑浩然事宜。为加快公司西北区域线下门店建设，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55 万元与栗海军、郑思敏、公维永、孙浩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尚鲜汇食品有限公司事宜。为整合公司资产，顺应消费者产品需求趋势，加速公司市场拓展进程，会议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西安得利斯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京酱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浩然变更为公维永以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3、2024 年 4 月 3 日审议事项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会议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得利斯（南京）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得利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事项

为方便公司吉林农特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开展业务，会议同意吉林得利斯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5、2024 年 5 月 22 日审议事项

鉴于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同意公司以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期投入费用总金额作为参考，以 524,278.84 元价格购买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得利斯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的股权，占福建得利斯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公司将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彩印公司与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山东达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生产、销售塑料包装膜袋、编织袋；货物进出口业务。山东达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双方通过设备等实物及现金缴付出资。公司将与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

6、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事项

公司陕西区域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项目正加紧建设，为提前对接客户，陕西得利斯拟新增经营范围。会议同意陕西得利斯经营范围新增“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项目，并授权陕西得利斯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事项。